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龍滌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昆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品琪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稱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向抗告人提示付款，但未表明如何提示、提示方法、地點、時間、對象均不明，事實上相對人未持附表所示之本票(下稱系爭本票)向抗告人現實提示付款，其聲請於法未合。且系爭本票上發票人之印文與原本公司之印鑑章不同，係遭他人偽造所簽發，票據形式要件有所欠缺。票載發票日即110年4月20日當時之抗告人法定代理人為陳銘梓，而陳銘梓與相對人法定代理人胡品琪為夫妻，相對人於蔡昆廷接手抗告人公司後，與抗告人間產生諸多訴訟，系爭本票顯係遭人惡意偽造，意圖滋擾抗告人公司經營秩序。為此乃提起本件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及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、

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強制執行裁定，法院僅依票據形式上要件予以客觀認定，如屬實體上之爭執，自應另循訴訟程序判斷持票人與發票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始為正辦。又按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、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乃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系爭本票1張附卷為證，是依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稱系爭本票係遭偽造乙節，係屬對實體事項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又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就此節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及同法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

告既經駁回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予確定訴訟費用額。查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除繳納抗告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外，未有其餘程序費用之支出。是以，本件應由抗告人負擔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110年4月20日	162,774,805元	113年4月19日	579666